

追隨馬禮遜的腳蹤

--紀念更正教來華二百年

馬禮遜把福音帶到中國，今年是二百週年。在華人教會準備紀念的時候，我們該看看這位傑出使徒的精神，效法他的腳蹤。

馬禮遜(Robert Morrison, 1782-1834)1782年一月五日生在布勒古林(Buller's Green), 英格蘭北邊近蘇格蘭的一個村鎮。父母是蘇格蘭長老會的信徒，他在基督教信仰熏陶下長大；年十二歲時，即能背誦詩篇第一百十九篇。早年作過鞋匠學徒，在十五歲的時候，悔改重生，接受了耶穌為救主。他進入奧克斯屯學院(Hoxton College)，學習神學，天文，醫學，並初步學習中文。他不僅是求取知識，更不是以宗教為職業，而是注重靈命，敬虔祈禱，靠聖靈過效法耶穌基督的生活。

1807年，倫敦宣道會(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)按立授馬禮遜任牧職，差他往中國宣道。

到這樣一個遙遠帶有神秘色彩的地方，最理想該是至少二人結伴同往；但沒有別人肯去，馬禮遜只得孤身登船。另一個問題，當時的英國東印度公司，興趣在販賣鴉片，賺錢，對於福音有反感，沒有航海的船肯載他去中國。他只得先橫渡大西洋，繞南美洲到美國，然後轉往中國。航程既長，行船又苦；那年一月八日離英國港岸啟航，到九月七日，才抵達廣州，歷時八個月！

馬禮遜在華傳道二十七年，到1834年八月一日，在廣州離世，只見到十人受洗皈主，但每一個果子都是誠實堅貞。

今天的華人，如果認真作宣教事工，馬禮遜可以作我們的楷模。

一．受苦冒險

那時候的中國，採取閉關自守的政策，嚴禁外人居住，傳福音更不必說。到了廣州，卻不能進行傳教。因為他通曉中國語文，就於1809年，接受東印度公司譯員的身分，才得合法居留。不過，那時的中國政府，不准華人教授洋人華文，違者處死，更嚴禁向華人傳福音；英國當局，也攔阻他傳道。當時，受聘教授他華文的老師，常身懷毒藥，預備被察覺時，即服毒自盡，免得身受酷刑。在這樣的環境下，馬禮遜不能不認真苦學。

馬禮遜在1807年，同瑪麗(Mary Morton)結婚；但新婚夫人不獲准居住廣州，只得居住澳門；夫婦分居異地，馬禮遜需要往返奔波，甚少家庭之樂。他們第一個兒子夭折，竟然沒有葬身之地：當地華人不准他埋葬；英國在澳門沒有墓地；經過了許多交涉，才得以在澳門北

一個小山上，安葬小小的軀體。1815年，馬禮遜夫人因為一家水土不服，挈年幼的兒女返回英國；留下了馬禮遜孤身一人，繼續艱苦奮鬥。

1820年，馬禮遜夫人帶着小兒女從英國返澳門，正可重享相聚的快樂；但因染霍亂症，遽然逝世。而他的同工米憐，也於是1822年病故。馬禮遜傷痛的心情，可想而知。

1824年，馬禮遜首次回到英國休假返回中國的時候，帶着新婚的續弦妻子伊莉莎白(Elizabeth Armstrong)同行。他們又生了四名兒女。1833年馬禮遜夫人留下大的兒子伴同父親，帶着前妻的女兒和自己生的四名幼年兒女，返英國居住；那也是他們的永別，此生未能在地上再見面。馬禮遜繼續努力事奉，一生為在華宣教工作立下根基，讓後人在上面建造。

無可爭辯的，像使徒保羅一樣，為基督所受的苦難，是馬禮遜蒙召的證據，是真正奉獻的表現。

二．認清根本

同時，他進行翻譯聖經為中文的工作。1811年，首先譯成出版的，是使徒行傳；想見他是追慕使徒受苦傳福音的腳蹤，更可解決所面對的宣道問題，也可以勉勵自己；華人同工，也必然受到感動。那時，刊印書籍需刻木版；在1812年，清政府再頒禁令：“凡刻印基督教書籍者處死。”因此，馬禮遜的譯經與刊印工作，冒極大的危險。在困難之中，1813年，中文新約聖經出版。

馬禮遜來華之後，孤軍奮鬥了五年。到1812年，倫敦差會才派米憐(William Milne, 1785-1822)來華協助。米憐也是蘇格蘭人，1813年，到了澳門，因為他是傳更正教，不見容於葡萄牙政府，被逐出境，而繼往廣州。米憐在那裏，分發福音單張及小冊，也學習中國語文。他幫助馬禮遜譯經。兩年後，在馬來亞的馬六甲，設立了一座印刷所，印行了第一份中文期刊：**察世俗每月統記傳**(*The Indo-Chinese Gleaner*)。馬禮遜和米憐，並於1818年創英華書院(Anglo-Chinese College)，宗旨是“教導華人青年英文，並向他們傳播基督教信仰，並教導宣教士學華文”。由米憐擔任校長。可惜，米憐於四年後逝世。他們二人合作翻譯成的全部新舊約聖經，則於1824年出版，成為更正教的第二本中文譯本聖經(只比馬士曼 Joshua Marshman 譯本，1822年在印度出版遲約二年)。

馬禮遜也出版了**中文文法及中英字典**。成為當時在華洋人學中文必備的書。他也編譯了第一本聖詩集，名為**養心神詩**，只有27頁，於1818年出版。其他宣教士們先後出版了四種同一名字的聖詩，最晚的為1857年，可見當時對聖詩功能的認識。

這是所有宣教士應該效法的：對宣教地區語言文化的興趣，是關

心他們靈魂的表現，對聖經的尊重和認識，在神的話語上扎根，是真正工作的根基。今天教會普遍的根本問題，是問題的根本，缺乏這樣的觀念，所以產生各樣的毛病，百孔千瘡，必須從這裏救治。

三．教會體制

馬禮遜翻譯聖經中的第一卷書，是馬可福音；接着，就譯使徒行傳。為什麼譯使徒行傳呢？因為傳道結了果子，就是教會的延續；傳道的最佳典範，見於使徒行傳；建立教會正確的範本，是使徒行傳；教會不能永遠不出問題，解決問題的方法，要參照使徒行傳。而且使徒行傳是聖靈引導人作工，從這書中，可以見到人要柔和的順從聖靈，才不至於偏行己路。

教會不是屬於任何個人的。有了健全的教會體制，才是在基督的根基上建造。人可以過去，也必然過去；健全的教會，不至人亡政息，能夠正確的傳續。

教會不是人為的組織，不能憑個人一喜一怒之間，任意縱橫關闔，用自己的手段，尖頭銳面，討人歡喜。現在有人說：衡量教會成功標準的，是ABC(Attendance, Building, Cash)，就是：聚會人數，建築規模，現金收入。想想看，這樣的所謂“標準”，用於賭場，俱樂部，豈不也是合用？單這種觀念，就足以為教會的羞恥，悲哀！

使教會在外邦人中受褻瀆的，是那批宗教人，用世俗化的經營手法，沒有道德標準，把聖殿變成商店，變成了“賊窩”！你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說這話的時候，是使氣罵街，是憑血氣行事嗎？當然不是。耶穌為父神的殿“心中焦急，如同火燒”，是看到人違背神定規的體制，拒絕照神“山上指示的樣式”，是敗壞的人性人工，必然結出敗壞的果子。所以必須回到聖經，重建教會體制。

馬禮遜在世的年日，只是五十二歲。現在，他離世一百七十多年後，中國教會雖經過多少的風浪，仍然屹立，繼續發展。雖然不是明顯的，但我們相信，是他立下了好的根基。

四．任事認真

馬禮遜忠心事奉主，不是以勾引人入教為目的，他不是求速成，好寫出誇耀自己的動人報告。他不懂“教會增長術”，只扎實的耕作。

他的第一個果子，名叫蔡高，成為首先承認主名的華人基督徒。協助印刷聖經的，有一名刻木版的工人名叫梁發。他冒着生命的危險，不顧清廷的禁令，成為最早期信徒之一，後來並作了第一位被按立的華人牧師。

今天這工商業的時代，是講究務外觀，求眼前歡的時代。去商店裏買回來的東西，是花在包裝上的費用，比實在的內容更多；有時還是金玉其外，敗絮其中。實在講，是欺騙的文化，是魔鬼的陰謀，不

幸，也大量滲入了教會裏面！

美國教會作的調查顯示：興旺的教會條件，是好的停車場，託兒所，廚房，交誼，招待，廁所...而教義放在最後，遠不如廁所重要！

華人教會“後見”不明，以為洪秀全鬧得有聲有色，可惜未成功，否則會給基督教有好處。但從另一方面看，幸而洪楊沒成功，否則半生不熟的急就教徒，是長遠的問題。我們該警惕，對洪秀全沒正確深入的教訓，督責，教導，培養，造成多大的禍患！

馬禮遜的認真工作，不僅是對神負責，也是教會的益處。也許，他以約二十七年的歲月，結了十個果子，算不得什麼英雄；但從客觀環境看，已經是不易了，比起李文斯敦好得多，比先知耶利米更好。不過，這不是應該有的衡量標準，特別是他每個信徒都真誠，恐怕比大批的群體歸信，後來卻大批流失更好些。

在這一方面，我們需要跟馬禮遜學習的更多。今天，我們亟須回到那“古道”，即使是少人行的古道。

我們的反省

先賢馬禮遜能作為宣教士的榜樣，不是偶然的事；也不僅是因為他有超越的品德。他真相信主耶穌，他因為愛他的主而工作，他因為有將來的盼望，而能夠忍受苦難。

華人以刻苦勤勞，著名世界。在美國，築路，淘金，割魚，什麼工作都肯作，在邁維勒的(Herman Melville)名著大白鯨(*Moby Dick*, 1851)中，也出現一名中國水手。為什麼今代華人，沒有產生這樣吃苦犯難的宣教士？我們今天，不僅應該注意有多少信徒，差遣了多少宣教士，該想想：有多少像馬禮遜的宣教士？

還是少宣揚自己吧！在馬禮遜來華二百週年前夕，福音仍未傳遍，中華的土地上，仍然有人沒聽見福音而滅亡。讓我們謙卑下來，好好禱告，起而步武先賢後塵，繼續忠心於主交託的大使命。

現在，是華人教會揚帆遠征的時候了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